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樹籽路 8 號 2 樓(南方莊園渡假飯店尼斯廳)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63,816,441 股，無表決權股份總數 42,400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163,774,041 股。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01,520,363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4,439,987 股)，占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63,774,041 股之 61.98%

出席董事：袁万丁董事長、黃文成董事、徐昌翡董事、洪國慶獨立董事

列席：紀孟君會計師、彭義誠律師

主席：袁万丁 董事長



記錄：曾瓊珠



壹、宣佈開會：

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如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二)

三、民國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臺幣 38,155,886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臺幣 18,806,906 元，並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2、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的盈餘分配，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 276,000,246 元，每股配發暫定新台幣 1.68 元，發放至元為止，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3、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或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五、募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

- 1、本公司為因應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需求，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 10,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壹拾億元，依票面金額 100.5%~102%發行，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694351 號函申報生效。
- 2、鑒於近期國際經濟環境前景未明，致國內證券市場波動劇烈，為維護股東權益及確保募資完成，本公司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展延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募集期間三個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3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50337194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募集期間延長至民國 115 年 7 月 18 日。
- 3、截至議事手冊刊印日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為止，本債券尚未發行，如於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前，債券發行之相關事項已明確，將於該次股東常會報告。

補充說明：有關本公司國內第四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案，目前已依原訂計畫進行各項法定程序，相關發行內容請參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承銷公告。

肆、承認事項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1、民國114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孟君、楊樹芝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 2、上述財務報表及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成，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 3、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
- 4、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1,520,36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8,207,642 權 (含電子投票 21,222,486 權)	96.73%
反對權數：30,098 權 (含電子投票 30,098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282,623 權 (含電子投票 3,187,403 權)	3.2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民國114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 2、本盈餘分配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成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1,520,36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8,277,074 權 (含電子投票 21,291,918 權)	96.80%
反對權數：38,097 權 (含電子投票 38,097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205,192 權 (含電子投票 3,109,972 權)	3.1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一、修正「公司章程」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1、配合公司業務發展需求，擬修正「公司章程」。
- 2、「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1,520,36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8,194,139 權 (含電子投票 21,208,983 權)	96.72%
反對權數：130,156 權 (含電子投票 130,156 權)	0.13%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196,068 權 (含電子投票 3,100,848 權)	3.1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修訂「民國 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1、為激勵員工與實務需求，擬修訂「民國 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2、「民國 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1,520,36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8,285,089 權 (含電子投票 21,299,933 權)	96.81%
反對權數：36,810 權 (含電子投票 36,810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198,464 權 (含電子投票 3,103,244 權)	3.1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9 點 20 分）

備註 1：本次股東會各項議案皆無股東提問。

備註 2：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謹代表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長期的支持與關心。回顧過去一年，全球經濟雖步入復甦軌道，但地緣政治摩擦及貿易科技戰持續干擾，加速了供應鏈區域化的趨勢。然受惠於 AI 應用與 5G 通訊技術的爆發式成長，強勁的伺服器需求已成為推動經濟的新動能，帶動全球電子產業格局深度調整。

面對產業變革，本公司積極從電子產品設計製造，轉型為與客戶深度協作的系統級與模組化開發夥伴；同時透過整合集團技術資源，本公司在 AI 高速傳輸與大電流功率傳輸領域已取得突破性進展。隨著「台灣精工中心研發總部」正式落成啟用，標誌著本公司邁入高階製造的新里程碑，能更靈活地滿足全球區域化佈局的需求。

展望民國 115 年，全球宏觀經濟仍存在波動，本公司將持續洞察產業趨勢，以審慎樂觀的態度迎接挑戰。透過強化研發實力、優化製造效率及多元市場佈局，我們有信心持續提升競爭力，創造穩健的獲利增長，為股東帶來長遠的營運價值。

在營業計畫實施成果方面

在民國 114 年度合併報表方面，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08.60 億元、合併營業淨利為 5.97 億元、合併稅前淨利為 8.15 億元、合併本期淨利為 6.61 億元(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換算成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4.35 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增減率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859,557	9,770,897	11.14%
合併營業淨利	596,596	278,480	114.23%
合併稅前淨利	814,749	387,213	110.41%
合併本期淨利	661,225	344,355	92.02%
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	661,186	344,060	92.17%

本公司 114 年並未正式編制財務預測，然就公司內部營運計劃，114 年度實際出貨金額達原預定出貨目標約九成，整體營收較前一年度增加 11%。

在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方面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09%	3.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9.18%	5.87%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36.42%	18.72%
	稅前純益	49.74%	26.03%
純益率		6.08%	3.52%
每股稅後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4.35 元	2.51 元

在研究發展狀況

為應對次世代電子產業需求，本公司以「高速、高頻、高功率」為技術發展主軸。在產品佈局上，連接器持續挑戰極致微型化(細間距、低高度)與高效能傳輸；連接線則全面覆蓋 AI 伺服器機櫃、車用智慧化應用及工業級電力傳輸等高毛利市場。

本公司的研發核心競爭力在於「敏捷開發」與「高度客製化」。透過優化的研發流程，快速反應市場變化，協同客戶進行先期設計(Early Design-in)，提供從連接器到線纜組裝的一站式服務。配合海外戰略據點的推廣，本公司成功滲透國際大廠供應鏈，不僅提升了產品附加價值，更為公司長期增長奠定堅實基礎，持續推動公司達成高成長目標。

今年營業計畫、經營方針及未來展望

本公司始終秉持「知識、視野、價值、態度、承諾、執行力」之核心理念，以誠信經營為基石，戮力提升集團營運綜效。為落實長期戰略目標，我們聚焦於各事業體產值極大化，並以國際及中國大陸市場為拓展雙重心。目前本公司營銷據點已橫跨美、日、德、菲、越及星等國，透過在地化深耕提升目標客戶滲透率。隨著 AI 運算、高速傳輸及新能源車需求激增，將藉由技術創新與市場開發，持續擴大全球市佔率。

在產品方面，致力於提供涵蓋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雲端伺服器及工控產業之整合性方案。產品線由核心的連接器、連接線，延伸至電磁屏蔽罩、電子精密機構件、外部機殼，乃至整機組裝與測試服務；透過提供高附加價值的「一站式服務」，強化成長動能。

在製造佈局方面，「台灣精工中心研發總部」於民國 114 年首季落成後，民國 115 年正式進入產能全面釋放階段，成為高階產品研發與自動化生產之示範基地。配合台灣、中國大陸(昆山、東莞、珠海)、菲律賓及越南等地的強大產能，本公司正加速推動自動化與精實製程。這不僅大幅優化了成本結構，更提升了我們應對全球區域化供應鏈變動的韌性，穩固國際大廠優選供應商之地位。

展望民國 115 年，面對環境變遷與市場競爭仍多，本公司將憑藉深厚的研發底蘊與靈活的全球彈性，審慎應變並追求獲利增長。我們將全力達成年度營運目標，朝向全球連接器產業 (Connectivity) 領導品牌之願景邁進。

最後，希望各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繼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及指教。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袁万丁



總經理 黃添富



會計主管 李舒韵



附件二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孟君會計師、楊樹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國慶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致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致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致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致集團主要從事連接器、連接線組及其他電子零組件組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攸關近資產負債表日之收入可能未有被記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
- 檢查主要銷售對象銷售合約、評估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佐證文件，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之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致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致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致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紀孟君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4013192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子股份有限公司及
合併資產負債表
年及一、三、五、七、九、十一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黃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0,357,115	95	9,372,538	9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02,442	5	398,359	4
營業收入淨額	10,859,557	100	9,770,8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四)(十五)及七)	8,035,876	74	7,449,095	76
營業毛利	2,823,681	26	2,321,802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20,630	6	592,672	6
6200 管理費用	973,157	9	860,97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5,275	6	592,518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18,023	-	(2,844)	-
營業費用合計	2,227,085	21	2,043,322	21
營業淨利	596,596	5	278,48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0,595	-	41,901	-
7010 其他收入	143,981	1	153,98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及(二十二))	159,707	1	24,02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及(二十二))	(79,015)	-	(103,54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37,115)	-	(7,62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8,153	2	108,733	1
7900 稅前淨利	814,749	7	387,213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53,524	1	42,858	1
本期淨利	661,225	6	344,355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15)	-	3,207	-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附註六(七)(九))	263,017	2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52,604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6,898	2	3,2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74	-	209,009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6,581)	-	41,80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555	-	167,207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6,453	2	170,414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7,678	8	\$ 514,769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61,186	6	344,06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39	-	295	-
	\$ 661,225	6	\$ 344,355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77,655	8	514,380	5
8720 非控制權益	23	-	389	-
	\$ 877,678	8	\$ 514,769	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35		\$ 2.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04		\$ 2.3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黃添富



會計主管：李舒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股 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不動產重估增值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性權益	
普通股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不動產重估增值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 1,344,177	-	726,030	62,371	2,236,482	(140,790)	33,219	-	-	5,254,759	1,745	5,256,504	-	-	-	-
-	-	-	54,516	(54,516)	-	-	-	-	-	-	-	-	-	-	-
-	-	-	-	344,060	-	-	-	-	344,060	295	344,355	-	-	-	-
-	-	-	-	3,207	167,113	-	-	-	170,320	94	170,414	-	-	-	-
-	-	-	-	347,267	167,113	-	-	-	514,380	389	514,769	-	-	-	-
-	-	-	-	-	-	-	-	-	54,866	-	54,866	-	-	-	-
57,100	68,570	-	-	-	-	-	-	-	595,988	-	595,988	-	-	-	-
17,480	-	-	-	66,074	-	-	(66,074)	-	17,480	-	17,480	-	-	-	-
-	-	(210)	(794)	-	-	-	794	-	(210)	-	(210)	-	-	-	(210)
-	-	-	-	-	-	-	-	-	2,681	(1,324)	1,357	-	-	-	-
-	-	-	-	-	-	-	21,216	-	21,216	-	21,216	-	-	-	21,216
1,418,757	68,570	726,030	116,887	2,529,233	26,323	33,219	(44,064)	-	6,461,160	810	6,461,970	-	-	-	-
-	-	34,726	-	(34,726)	-	-	-	-	-	-	-	-	-	-	-
-	-	-	(100,077)	100,077	-	-	-	-	-	-	-	-	-	-	-
-	-	-	-	(111,534)	-	-	-	-	(111,534)	-	(111,534)	-	-	-	(111,534)
-	-	-	-	661,186	-	-	-	-	661,186	39	661,225	-	-	-	-
-	-	-	-	(3,515)	9,571	210,413	-	-	216,469	(16)	216,453	-	-	-	-
-	-	-	-	657,671	9,571	210,413	-	-	877,655	23	877,678	-	-	-	-
224,392	(54,253)	-	-	-	-	-	-	-	832,151	-	832,151	-	-	-	-
22,520	-	-	-	121,608	-	-	(121,608)	-	22,520	-	22,520	-	-	-	-
(638)	-	210	(1,482)	-	-	-	1,482	-	(428)	-	(428)	-	-	-	(428)
-	-	-	-	-	-	-	-	(213,286)	(213,286)	-	(213,286)	-	-	-	-
(41,500)	-	-	-	(171,786)	-	-	-	-	-	-	-	-	-	-	-
-	-	-	-	3,977	-	-	-	-	3,977	-	3,977	-	-	-	-
-	-	-	-	-	-	-	61,178	-	61,178	-	61,178	-	-	-	-
1,623,531	14,317	-	-	2,200,744	760,756	16,810	35,894	243,632	(103,012)	-	7,933,393	-	-	-	-
-	-	-	-	-	-	-	-	-	-	833	7,934,226	-	-	-	-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認股權而產生者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發行限制權利員工新股

限制權利員工股票失效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發行限制權利員工新股

限制權利員工股票失效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黃添富



會計主管：李舒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14,749	387,2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68,658	661,212
攤銷費用	50,368	78,33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023	(2,8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8,636)	(3,546)
利息費用	79,015	103,543
利息收入	(30,595)	(41,90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1,178	21,2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7,115	7,6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191)	(79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323,287)	(17,566)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7,802)	(7,505)
其他項目	53,114	54,89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88,960	852,6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5,277	(26,254)
應收票據－關係人	484	(4,821)
應收帳款	37,450	(752,6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20)	(3,513)
其他應收款	(63,940)	177,0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	499
存貨	(42,251)	(189,454)
預付款項	(15,608)	7,681
其他流動資產	49,785	(42,8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094)	(834,2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834	(1,701)
應付帳款	52,763	552,9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4)	659
其他應付款	(25,106)	125,3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8	(5)
其他流動負債	(46,592)	4,9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65	5,3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5)	(104,0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627)	583,440
調整項目合計	569,239	601,8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83,988	989,039
收取之利息	30,595	41,901
支付之利息	(67,435)	(77,849)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37,231)	17,4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9,917	970,5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87)	(24,09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280)	(21,4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961	9,37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8,153	-
處分子公司	4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8,365)	(800,0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326	33,912
取得無形資產	(30,971)	(35,177)
處分無形資產	-	4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6,934)	173,503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9,753)	(453,4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4,008)	(1,116,9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747,000	8,873,100
短期借款減少	(5,148,000)	(10,145,100)
發行公司債	-	998,906
償還公司債	-	(700)
舉借長期借款	3,917,109	3,823,480
償還長期借款	(4,008,240)	(3,487,220)
租賃本金償還	(60,860)	(58,614)
發放現金股利	(111,534)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13,286)	-
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22,520	17,48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09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	(428)	(2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4,281	19,0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2,343	70,0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2,533	(57,3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0,889	2,058,2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83,422	2,000,88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黃添富



會計主管：李舒韵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連接器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攸關近資產負債表日之收入可能未有被紀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該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
- 檢查主要銷售對象合約、評估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佐證文件，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之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紀孟君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4013192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宏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32,905	3	516,873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74	-	1,81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九))	135	-	3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九))	1,101,412	8	1,023,934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154,771	1	222,980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84,706	1	83,47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35,994	1	18,826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414,967	3	370,39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623	-	28,681	-
	流動資產合計	2,346,787	17	2,267,326	1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0,967	1	82,72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7,467,258	56	6,758,291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2,643,774	20	2,454,682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14,182	-	21,24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69,699	1	66,46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347,196	3	-	-
1915	預付設備款	267,510	2	203,97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4,890	-	10,47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七)及七)	27,680	-	24,13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923,156	83	9,621,984	81
	資產總計	\$ 13,269,943	100	\$ 11,889,31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694,000	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42	-	-	-
	應付票據	202	-	167	-
	應付帳款	312,717	2	302,252	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77,265	9	1,097,761	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588,744	4	370,265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786	-	12,549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2,686	-	11,717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11,342	-	10,123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112,267	1	224,891	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40,743	-	47,076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63,794	22	2,076,801	17
	流動負債合計	5,336,550	40	5,428,150	46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131,678	1	952,248	8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757,000	13	2,018,310	17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374,242	3	310,661	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3,083	-	11,341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一)(十四))	106,753	1	58,789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72,756	18	3,351,349	29
	負債總計	7,709,306	58	8,779,499	75
權益(附註六(十六))：					
	普通股股本	1,623,531	12	1,418,757	12
	預收股本	14,317	-	68,570	1
	待註銷股本	-	-	(210)	-
	股本合計	1,637,848	12	1,487,117	13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及(十六))	2,200,744	17	1,586,415	1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60,756	6	726,030	6
	特別盈餘公積	16,810	-	116,887	1
	未分配盈餘	3,140,721	24	2,529,233	21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894	-	26,323	-
	不動產重估增值(附註六(十六))	243,632	2	33,219	-
	其他權益－其他	(103,012)	(1)	(44,064)	-
	權益總計	5,559,637	42	3,109,811	2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269,943	100	\$ 11,889,310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萬丁



經理人：黃添富



會計主管：李舒鈞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4,150,854	92	3,592,237	9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49,758	8	133,181	4
	營業收入淨額	4,500,612	100	3,725,4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十四)及七)	3,294,196	73	2,731,451	73
	營業毛利	1,206,416	27	993,967	27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488	-	(3,969)	-
	營業毛利淨額	1,206,904	27	989,998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0,766	5	172,643	5
6200	管理費用	467,108	11	343,57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5,938	7	292,904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337	-	(361)	-
	營業費用合計	1,024,149	23	808,759	22
	營業淨利(損)	182,755	4	181,23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					
7100	利息收入	3,993	-	7,057	-
7010	其他收入	37,195	1	24,5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二))	(54,176)	(1)	24,27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70,348)	(2)	(85,530)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595,894	13	187,01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2,558	11	157,358	5
	稅前淨利	695,313	15	338,597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34,127	1	(5,463)	-
	本期淨利	661,186	14	344,060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3,515)	-	3,207	-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附註六(六)(八))	263,017	6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十六))	52,604	1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6,898	5	3,2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90	-	208,143	6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6,581)	-	41,03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之項目合計	9,571	-	167,113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6,469	5	170,320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7,655	19	\$ 514,380	1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35		\$ 2.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04		\$ 2.3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黃添富



會計主管：李舒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責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待註銷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不動產 重估增值	員工未賺 得 酬 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44,177	-	-	993,270	726,030	62,371	2,236,482	(140,790)	33,219	-	-	5,254,7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4,516	(54,516)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344,060	-	-	-	-	344,0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207	167,113	-	-	-	170,3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47,267	167,113	-	-	-	514,38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	-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7,100	68,570	-	54,866	-	-	-	-	-	-	-	54,866
發行限制權利員工新股	17,480	-	-	470,318	-	-	-	-	-	-	-	595,988
限制權利員工股票失效	-	-	-	66,074	-	-	-	-	-	(66,074)	-	17,48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利變動	-	-	(210)	(794)	-	-	-	-	-	794	-	(21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2,681	-	-	-	-	-	-	-	2,681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18,757	68,570	(210)	1,586,415	726,030	116,887	2,529,233	26,323	33,219	21,216	-	6,461,1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4,726	-	(34,726)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0,077)	100,07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11,534)	-	-	-	-	(111,534)
本期淨利	-	-	-	-	-	-	661,186	-	-	-	-	661,1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515)	9,571	210,413	-	-	216,4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57,671	9,571	210,413	-	-	877,65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4,392	(54,253)	-	662,012	-	-	-	-	-	-	-	832,151
發行限制權利員工新股	22,520	-	-	121,608	-	-	-	-	-	(121,608)	-	22,520
限制權利員工股票失效	(638)	-	210	(1,482)	-	-	-	-	-	1,482	-	(428)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213,286)	(213,286)
庫藏股註銷	(41,500)	-	-	(171,786)	-	-	-	-	-	-	213,286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3,977	-	-	-	-	-	-	-	3,977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	-	-	-	-	-	-	-	61,178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23,531	14,317	-	2,200,744	760,756	16,810	3,140,721	35,894	243,632	(103,012)	-	7,933,39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萬丁



經理人：黃添富



會計主管：李舒韻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95,313	338,5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7,281	219,798
攤銷費用	31,578	36,8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37	(3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6,227	(3,546)
利息費用	70,348	85,530
利息收入	(3,993)	(7,05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1,178	21,2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595,894)	(187,0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49	(404)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68)
處分子公司利益	(42)	-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損)益	(488)	3,96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3,219)	168,9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6	(229)
應收帳款	(77,815)	(261,4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209	(102,051)
其他應收款	(1,235)	162,7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7,168)	(14,087)
存貨	(44,575)	(56,023)
其他流動資產	634	3,3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1,734)	(267,7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5	(1,701)
應付帳款	10,465	123,0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504	268,366
其他應付款	218,543	45,09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763)	(45,203)
其他流動負債	(1,666)	11,998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5)	(6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7,483	400,9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5,749	133,174
調整項目合計	(37,470)	302,1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7,843	640,719
收取之利息	3,993	7,057
支付之利息	(58,767)	(59,836)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8,263)	34,6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4,806	622,5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0)	(21,4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12	13,274
處分子公司	4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5,702)	(685,7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08	5,588
取得無形資產	(34,808)	(23,992)
處分無形資產	-	8,6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47)	152,63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9,911)	(261,173)
收取之股利	83,50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1,201)	(812,1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239,000	-
短期借款減少	(4,545,000)	(1,120,000)
發行公司債	-	998,906
償還公司債	-	(700)
舉借長期借款	3,625,000	3,807,0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00)	(3,437,500)
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22,520	17,480
收回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428)	(210)
租賃本金償還	(10,808)	(9,98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8,310	47,605
發放現金股利	(111,534)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13,28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增資)	(191,347)	(68,1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7,573)	234,4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3,968)	44,8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6,873	472,0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2,905	516,87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黃添富



會計主管：李舒韵



附件四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83,049,991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3,515,510)
加：本期稅後純益（民國 114 年度稅後純益）	661,186,323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5,767,081
減：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淨增加數 提列(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7,792,462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67,161,261
減：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276,000,246
分 配 合 計	276,000,2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91,161,015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黃添富



會計主管：李舒韵



附件五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參拾億元整</u>，分為<u>參億股</u>，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全數為普通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貳拾億元整</u>，分為<u>貳億股</u>，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全數為普通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配合公司業務發展需求。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次~第二十七次修正(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次~第二十七次修正(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六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三、既得條件：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算)後屆滿一年仍在職，於當年度未曾有違反本發行辦法及工作規則，且本公司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營業淨利，須較前一年度至少成長 6%，可既得 40%股份。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算)後屆滿二年仍在職，於當年度未曾有違反本發行辦法及工作規則，且本公司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營業淨利，須較前一年度至少成長 10%，可既得 30%股份。 3.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算)後屆滿三年仍在職，於當年度未曾有違反本發行辦法及工作規則，且本公司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營業淨利，須較前一年度至少成長 10%，可既得 30%股份。 4.既得條件依上述第 1~3 款條件發放，<u>係以事業群為激勵對象，則依本公司各事業群之年度營業收入或營業淨利為計算基準。本既得條件若</u>因國際或產業市場情勢致公司產生影響時，得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修正績效指標或發放比例，並經董事會決議。本辦法發行後若有修訂，應經股東會決議變更發行辦法，並取得所有員工簽訂之修改同意聲明書後施行。	三、既得條件：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算)後屆滿一年仍在職，於當年度未曾有違反本發行辦法及工作規則，且本公司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u>稅後</u>淨利，須較前一年度至少成長 6%，可既得 40%股份。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算)後屆滿二年仍在職，於當年度未曾有違反本發行辦法及工作規則，且本公司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u>稅後</u>淨利，須較前一年度至少成長 10%，可既得 30%股份。 3.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算)後屆滿三年仍在職，於當年度未曾有違反本發行辦法及工作規則，且本公司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u>稅後</u>淨利，須較前一年度至少成長 10%，可既得 30%股份。 4.既得條件依上述第 1~3 款條件發放，但因國際或產業市場情勢致公司產生影響時，得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修正績效指標或發放比例，並經董事會決議。本辦法發行後若有修訂，應經股東會決議變更發行辦法，並取得所有員工簽訂之修改同意聲明書後施行。	為激勵員工與實務需求。